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

承包人(乙方): 邓州市振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穰东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学员宿舍改造提升项目

资金来源: 自筹

工程地点: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院内

工程内容: AD栋维修及装修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竣工日期: 2023.8.22 - 2023.10.20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叁分

(小写) 1278732.83 元

五、工程款支付:

1、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六、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七、施工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施工。

八、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包括投标报价)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以上文件汇集并替代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 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若的一切文件。

九、依据招标约定, 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所承若的人员配置一致;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在合同订立之日起承若投入本建设工程设备/仪器/材料必须进场报验; 材料进场未报验, 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去本工程项目区。

十、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与规程规范执行，若违反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二、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就本建设工程雇佣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条件办理保险，若发生意外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承包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及物料款，若违反，发包人可直接从其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十五、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后、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确须变更的、须经原申报渠道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八、合同自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方可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邓州平粮店大道文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发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户名：邓州市振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穰东分公司
账号：411351010140086304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支行

